

冠“永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办事指南之一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 6.《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授权下放冠省名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湘工商注字〔2017〕20号）；
- 7.《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54号）；
-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的通知》；
- 9.《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转〈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商改〔2017〕10号）；
- 10.《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工作的通知》（湘工商注字〔2018〕15号）；
- 11.《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0号）。
- 12.《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1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冠“永州市”或“永州”字样的企业名称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机关为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
- 2.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上的；
- 3.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或者永州市知名商标的；
- 4.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



办理事项

申请冠“永州市”或“永州”字样的企业名称，申请人通过网上自主申报方式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名称申报。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可登录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搜索框输入“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在线办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名称自主申报”，根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名称的四要素（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用语〔经营特点〕、组织形式）自主填报拟申请的企业名称。

2.查询比对。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主填报拟申请的企业名称信息，点击“提交名称申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将对申请人拟申请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提供比对结果及提示信息。

3.选择确认。申请人根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查询比对结果及提示信息，区分不同情形，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报。

4.文书打印。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需现场办理设立/变更登记的，申请人在“我的待办”中找到相应名称，自主下载打印《自主申报名称告知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网上申报设立/变更登记的无需打印。

注：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登记机关对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进行再次核查。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将企业名称登记并入企业登记业务流程，与其他登记事项一并登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放入该企业登记档案；对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违反企业名称

禁用规则、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等情形的，不予登记，出具《企业名称不予登记通知书》。

●已核名称调整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保留期内申请人未提交设立登记申请的，该名称自动失效。对在保留期内自主申报名称，如需调整该名称相关项目，将原申请项目记录调整后重新提交，保留期限仍从首次提交之日起计算为2个月，申请人只能申请调整一次（名称和行业类别不能调整）。对在保留期内自主申报名称，如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但只能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为2个月。

申请人申请调整自主申报成功的企业名称，申请方式参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程序办理。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申请方式参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程序办理。

企业名称登记特殊情形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0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全市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自2019年9月1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申请人可以填报《企业名称登记申请书》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经登记机关确认予以保留的，向申请人出具《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在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时直接予以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参照执行。

注：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可登录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搜索框输入“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在线办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名称自主申报”，申请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市场监管局窗口现场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搜索框输入“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在线办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名称自主申报”-“所需材料”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公司变更办事指南之三

(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方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申请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

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5.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6.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7.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8.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9.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0.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2.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 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0506

公司备案办事指南

之四
(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备案事项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章程的备案,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的事项;经营期限的备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的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登记联络员的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申请方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3.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4.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5.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6.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7.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 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0506

公司注销办事指南

之五
(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6.《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7.《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8.《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应当具备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6.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5.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6.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7.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8.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9.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0.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1.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公司合并、分立办事指南

之六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1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14.《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1号）。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

申请方式

一、内资公司的申请方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 “法人服务” — “部门办” — “市市监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外资公司的申请方式

(一) 网上预申请方式：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 — “法人服务” — “部门办” — “市市监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再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或湖南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直接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决议或决定。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 3.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 4.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5.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45日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对外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分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之七

(含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6.《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7.《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8.《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1号)。

办理条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分公司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有负责人。
 - 4.有经营范围。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应当具备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分公司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登记联络员的备案;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分公司注销登记,应当具备条件:
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应当具备条件之一:
 - 1.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2.被依法责令关闭;
 - 3.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4.其他原因。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分公司备案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分公司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分公司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备案适用“分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4项材料；分公司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7.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 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之八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8.《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9.《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1号）。

办 理 条 件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2.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4.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5.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6.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7.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国家对企业注册资本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8.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2.备案事项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章程的备案，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的事项；经营期限的备案；登记联络员的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2.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3.因合并而终止；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申 请 方 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一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行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登记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主体资格文件参照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中的规定。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备案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7.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8.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 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之九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6.《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7.《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1号）。

办 理 条 件

-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3.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4.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5.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 6.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7.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登记联络员的备案；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2.被依法责令关闭；
- 3.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4.其他原因。

申 请 方 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免于提交企业章程。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备案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免于提交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5以及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7.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8.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天。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办事指南

之十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 理 条 件

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制外资企业。

申 请 方 式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 1.《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 3.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5.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6.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 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 ◆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 ◆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 ◆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 ◆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注：依照原《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适用本规范。
-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 4. 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7. 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8. 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 9. 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 10. 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办事指南

之十一

(含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申请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股东人数为50人以下,且股东中有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申请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中有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其章程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

交股东大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 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